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名額為原則。
- 第五條 甄選由本學系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